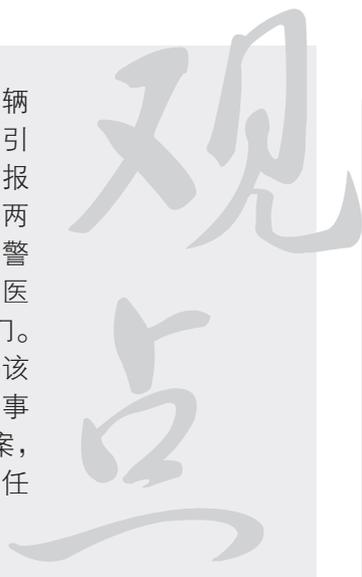


“警车连撞3车”背后的漏洞必须堵住



近日,湖南岳阳市平江县被曝“一辆警车连撞3辆车后,驾驶员逃离现场”,引发关注。据湖南平江县公安局发布通报称,2月6日,平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两名办案人员驾驶车牌号为湘F068T的警车,带一名交通违法犯罪嫌疑人前往县医院体检,将警车停在医院前坪未锁车门。在医院问诊的艾某林见车门未锁,便将该车开走,先后与3辆私家车发生刮擦事故,致2人轻微伤。目前,艾某林已到案,督察部门已对警车管理使用不当的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启动问责程序,堵住管理漏洞

无人看守、谁都能开的警车,被看病的患者开走,还酿成了如此惊人的事故,简直匪夷所思!如果被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成为了犯罪分子劫持的目标,后果将不堪设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而这种风险本应提前被预知和防范。

也有网民替警务人员解释称,很多民警在执行任务停车时,都有下车不熄火的习惯,这是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警情。这种解释虽有一定的道理,但经不起深究,更不能成为忽视安全漏洞的借口。任何情况下,安全都是第一位的,尤其是人民警察出警,本身是为了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更不能在细节上不顾规范,罔顾安全。民众对于执法机构的信任,建立在公正、严谨、负责的基础之上,出现这样匪夷所思的“低级

错误”,必然会损害这种宝贵的信任。

目前,督察部门已经对警车管理使用不当的责任人员启动了问责程序,这不仅是妥善处理事件的必要举措,也是对警车管理规范的重申,更给警务人员的专业素质敲响了警钟。完善和落实警车的相关使用规范刻不容缓,警务部门应该制定更详细的操作规程,加强监督机制,明确警车停放、使用的具体要求,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加强警务人员安全意识培训,提升人民警察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也同样重要。要通过定期培训、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警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时刻保持警惕,秉持严谨规范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和流程,堵住管理漏洞,保障公共安全,维护警方形象。

公共管理不能忽视“黑天鹅”事件

信息时代,公众对公共事件的知情权不容小觑,更不容糊弄。艾某林是否为精神病人、为何会有精神病人开走警车一说、是否为了减轻相关民警责任,对于网民的相关质疑,需要给出明确的回应。只有公开、透明的调查结果,才能平息公众疑虑,重建公众的信任。无论是对事件的经过、原因,还是对责任的认定和处理,都应以翔实的证据和清晰的逻辑向公众呈现。

目前可以确定的是,停在医院前坪的警车未上锁,被人开走导致事故发生。一辆执行公务的警车,本应是维护社会秩序的象征,却意外成为交通事故主角,这极大冲击了公众的认知。警车作为执法的工具之一,其管理理应严格规范。但在此事中,两名办案人员将警车停放在医院前坪却未锁车门,这种疏忽大意导致了后续事件发生。看似偶然事件,实则暴露了警车管理流程中的一些不规范之处。这样的漏洞如果不能及时填补,下次也许就不只是交通事故了。

警车管理不仅关乎执法部门形象,更关乎公共安全。查阅过往事件

可知,警车违规使用等情形也曾发生,反映出部分执法人员责任意识缺失。而一辆未上锁的警车,就可能成为危及群众安全的隐患。这警示我们执法部门必须建立、执行严格的警车管理制度,将每一个细节都纳入规范化管理范畴。

规避小概率事件蕴含的风险,需要用专业规范流程建立“防火墙”。在公共管理中,不能因为事件发生的概率低,就忽视其可能带来的危害。每一个小概率事件,都可能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黑天鹅”,建立一套科学、专业的风险防范机制至关重要。

无论是警车管理的规范,还是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抑或是对公众质疑的回应,都考验着相关部门的管理能力和责任担当。希望通过这一事件,能促使当地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只有将规范化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才能真正筑牢公共安全防线,让本不该发生的风险事件不再发生。

综合自极目新闻、红星新闻等
马九月整理

景区摆渡车岂能“载客”变“宰客”

□ 王琦

据媒体报道,春节假期,谢先生到广东梅州市粤东大峡谷景区游玩,刚到门口,摆渡车先影响了好心情。“停车场距离景区大门太远,大概要走2公里路程,坐摆渡车则要20元一位,感觉不值得。”谢先生决定走过去,“这段路很窄,摆渡车与行人混行,车速很快,差点撞到小孩子,景区怎么能这样设置摆渡车?”

近年来,一些景区摆渡车的问题屡遭诟病,让原本愉快的旅行体验大打折扣。票价偏高、捆绑销售、乘坐不便等问题,不仅损害了游客的利益,也影响了景区的声誉和长期发展。

首先,关于摆渡车的设置,其初衷本应是为用户提供便利,缩短游客从停车场到景区入口或从一个景点到另一个景点的步行距离。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景区却将摆渡车作为创收工具,通过设置过远的停车场或故意拉长景区入口与核心景点之间的距离,迫使游客不得不乘坐摆渡车。这种做法无疑违背了摆渡车设置的初衷,让游客产生了被“宰”的感觉。

其次,摆渡车的票价问题也是游客反映的焦点之一。在一些景区,摆渡车的票价甚至超过了门票价格,这让游客感到难以接受。作为景区内的交通工

具,摆渡车的票价应该合理且透明,以成本为基础进行定价,而不是成为景区牟取暴利的手段。

此外,一些景区还将门票与摆渡车票捆绑销售。这种强制消费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游客的消费自主权,让游客感到无奈和愤怒。景区应该尊重游客的选择权,提供多种购票方式,让游客根据自己的需求自由选择是否乘坐摆渡车。

针对以上问题,景区应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首先,要合理规划摆渡车的路线和停靠点,确保游客能够便捷地到达各个景点;其次,要制定合理的票价政策,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和审计;最后,要加强对摆渡车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

同时,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景区的监管力度,确保景区按照规定提供优质的摆渡车服务。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景区,要依法进行处罚并公开曝光。只有政府、景区和游客共同努力,才能打造一个公平、透明、便捷的旅游环境。

景区摆渡车的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游客的旅行体验和景区的声誉,期待各方共同努力,让景区摆渡车真正回归其服务游客的初衷,成为提升旅游品质的有力抓手,而非“载客”变“宰客”的工具。

“零度以下洒水酿事故”为何年年上演?

□ 廖卫芳

据媒体报道,2月9日清晨,湖南娄底新化多名市民反映市政洒水车在大冷天零度以下还洒水,导致路面结冰打滑,有出行者被撞倒摔伤。2月9日下午,记者联系新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事发地属于沿河风光带,已经接报正在处理。

众所周知,洒水车上街洒水的主要目的是除尘,通过洒水可以将街道上的灰尘润湿,有效防止扬尘,减少污染。

但近年来,因洒水车在零度以下洒水结冰而导致的交通事故在各地却屡有发生。如2017年11月20日早晨,在郑州市中原西路中原大桥上,市政部门的洒水车经过后,路面结冰,接连有17辆汽车没刹住,发生连环相撞。2017年12月2日上午,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开远门桥发生涉及38辆车的多起相撞事故,事故原因系有洒水车洒水导致路面结冰。2022年12月18日,河南信阳罗山县某路段早上-1℃洒水车还在进行洒水作业,导致路面结冰多人骑电动车摔倒。可见,在零度以下洒水,极易因路面结冰而引发各类交通事故。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环卫部门在寒冷天气下洒水导致路面结冰,造成交通事故的,要对行人受伤或者财

产损失的后果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但在现实生活中,不少行人和司机一旦因洒水车洒水造成路面结冰而导致事故的,往往都自认倒霉,责怪自己“不小心”,而没有和环卫部门“计较”,这无形之中也助长了环卫部门的“任性”洒水行为。

其实,环卫部门在零度以下的寒冷冬季洒水,极易造成路面结冰,这是一个基本常识。但环卫部门为何仍然要“明知故犯”呢?笔者以为,这不仅是环卫部门管理粗放的一种体现,更是对行人和司机生命漠视的一种表现。倘若环卫部门能够对管理更周到、更精细一点,对生命更敬畏、更尊重一些,冬季零度以下洒水也许就会更慎重一点,行人和车辆因洒水而导致路面结冰的交通事故也就会大大减少。

因此,“零度以下不得洒水作业”不妨成为一项硬规定,比如当室外温度低于0℃时停止城市道路冲刷、清洗,并确保道路路面不能有积水,这样就可以避免道路因洒水结冰而酿成交通事故的发生。可以说,“零度以下不得洒水作业”,这不仅是城市管理精细化的一种要求,更是对司机和行人生命的一种尊重。

希望环卫部门能够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多些精细化管理,多些人性化服务,别再让“零度以下洒水酿事故”年年上演了。